

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原慈溪市横河镇
远征达电器塑料厂）塑料汽车修理车及
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工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1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8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19
附图 3 项目车间总平面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慈环建（报）2019-533 号审批意见.....	20
附件 2 工况证明.....	26
附件 3 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公示证明.....	34

前 言

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位于慈溪市横河镇孙家境村。2006年7月26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对《慈溪市横河镇远征达电器塑料厂塑料汽车修理车及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审批意见。本项目自2006年8月开工建设，于2006年11月竣工并进行调试。2006年11月17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同意，将企业名称由“慈溪市横河镇远征达电器塑料厂”变更为“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于2021年1月启动了塑料汽车修理车及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8~29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浙江逸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原慈溪市横河镇远征达电器塑料厂）塑料汽车修理车及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3月5日，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1年3月6日，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
(原慈溪市横河镇远征达电器塑料厂)
塑料汽车修理车及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工具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

编制单位：浙江逸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正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永菊

项 目 负 责 人：张英超

填 表 人：高沛琳

建设单位：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 编制单位：浙江逸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058565288

电话： 1590651111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

邮编： 315300

地址： 慈溪市横河镇孙家境村

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商务二路 38 号 1419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汽车修理车及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横河镇孙家境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汽车修理车及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 万台塑料汽车修理车及 200 万只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 万台塑料汽车修理车及 200 万只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6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06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3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p> <p>(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p>				

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0）《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塑料汽车修理车及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6 年 7 月）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mg/L	COD _{Cr}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类别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20			1.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位于慈溪市横河镇孙家境村。2006年7月26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对《慈溪市横河镇远征达电器塑料厂塑料汽车修理车及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审批意见。本项目自2006年8月开工建设，于2006年11月竣工并进行调试。2006年11月17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同意，将企业名称由“慈溪市横河镇远征达电器塑料厂”变更为“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本项目拥有员工20名，三班制生产，全年300个工作日，不设食堂与宿舍。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孙家境村。具体位置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凯伦公司，西侧为横筋线，北侧为横河模具城。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塑料汽车修理车	9万台
2	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	200万只

3、主要生产设备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条）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	20	20
2	粉碎机	/	未提及*	8

注：*环评中未提及粉碎机数量，但在固废章节提及塑料边角料回经粉碎后回用，因此实际原审批中应包含粉碎机。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E	500 吨	500 吨	
2	PP	300 吨	300 吨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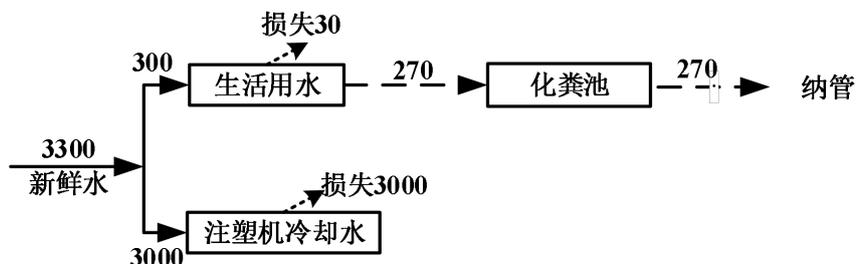


图 2-1 水源及水平衡 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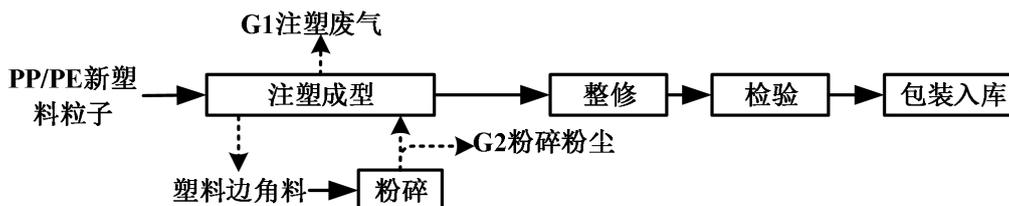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制动系统塑料件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本项目注塑原料采用新塑料粒子，两种原料分别进行注塑，没有共混、混合和改性工艺。注塑过程中需用间接水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注塑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艺。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及注塑机冷却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1 台注塑机，一天补充约 0.5t，共有 20 台注塑机，则补充量为 3000t/a。

本项目员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量按 50L/p·d 计，则生活废水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80/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80	COD _{Cr} 、BOD ₅ 、氨氮	连续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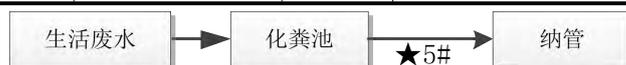


图3-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粉碎粉尘	颗粒物	/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批复)	实际
1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5	外售	外售
2	生活垃圾	/	6	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 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要求。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目前无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 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 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位于横河镇孙家境村，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认真治理后是可以达标排放的，对周围环境影像较小。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噪声：主要是注塑机机械运作时产生的，要求生产车间采取必要的隔声、吸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 II 类标准排放，即昼间不大于 60 分贝，夜间不大于 50 分贝。	落实：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有机废气：注塑时产生的，要求车间保持良好的通风性，并且车间四周种植一些高大的绿色植物以吸附部分废气。	落实： 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间接冷却水：要求有专用的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得单独排放，不得以井或周围河道为冷却水池。	落实：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固废：主要是一些废塑料边角料，要求粉碎后继续使用。	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及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5#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cr、氨氮	共 2 天，4 次/天

二、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4#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 (A)。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月28—29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9日	
年产量	年产9万台塑料汽车修理车及200万只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			
年生产天数	300天			
折合日生产量	300台塑料汽车修理车、0.67万只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			
检测当天产量	280台塑料汽车修理车	0.58万只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	275台塑料汽车修理车	0.60万只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
生产负荷%	93.3	86.6	91.7	89.6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cr	氨氮
5#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1-01-28	第一次	8.05	40	0.487
		第二次	8.13	46	0.453
		第三次	7.99	38	0.497
		第四次	8.09	43	0.523
	日均	7.99~8.13		42	0.490
	2021-01-29	第一次	8.03	33	0.488
		第二次	8.11	31	0.509
		第三次	7.96	30	0.470
		第四次	8.07	36	0.488
	日均	7.96~8.11		32	0.489
最大日均值		7.96~8.13		42	0.49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CODcr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其他企业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7-3,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二次	西北	1.6	10.6	102.6	晴	
第三次	西北	1.8	11.0	102.5	晴	
2021-01-29	第一次	西北	2.0	12.3	102.4	晴
	第二次	北	1.4	12.0	102.5	晴
	第三次	北	1.5	11.8	102.6	晴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1-01-28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51
	2#厂界南侧	第一次	0.58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66
	3#厂界西侧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1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0.68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55
2021-01-29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0.87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85
	2#厂界南侧	第一次	0.79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82
	3#厂界西侧	第一次	0.74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81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0.75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73
最大值			0.92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6#	厂界东侧	2021-01-28	58.5	48.6
7#	厂界南侧		58.6	48.5
8#	厂界西侧		57.2	47.9
9#	厂界北侧		58.7	48.2
6#	厂界东侧	2021-01-29	59.5	49.0
7#	厂界南侧		58.2	47.9
8#	厂界西侧		57.6	47.3
9#	厂界北侧		59.0	48.2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CODcr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其他企业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及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5、总结论

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在塑料汽车修理车及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生产项目实施过程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 建设	项目名称		塑料汽车修理车及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慈溪市横河镇孙家境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9万台塑料汽车修理车及200万只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万台塑料汽车修理车及200万只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06年8月				竣工日期		2006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登记表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06年 7月 25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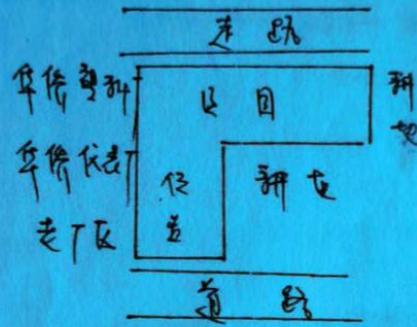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塑料汽车修理车及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生产						
建设单位	慈溪市横河镇远征达电器塑料厂						
建设地点	横河镇孙家境村	建设性质	扩建				
主管部门	镇经发办	总投资	1180万元				
占地面积	3333平方米	工程规模	3840平方米				
排水去向		环保投资					
法人代表	孙正君	联系电话	13306692588				
主要产品名称产量	塑料汽车修理车：9万台/年；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200万只/年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现用量	新增量	总用量	名称	现用量	新增量	总用量
PE			500吨/年				
PP			300吨/年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用量	新增量	总用量	名称	现用量	新增量	总用量
水				电			250KVA
燃煤				燃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二)

项目四周环境状况示意图: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

原料 → 注塑 → 整修 → 检验 → 装配成品

注塑机（100克-6300克）：20台

项目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简述：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有机废气、固废。

1) 噪声：主要是注塑机机械运作时产生的，要求生产车间采取必要的隔音、吸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II 类标准排放，即昼间不大于 60 分贝，夜间不大于 50 分贝。

2) 有机废气：注塑时产生的，要求车间保持良好的通风性，并且车间四周种植一些高大的绿色植物以吸附部分废气。

3) 间接冷却水：要求有专用的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得单独排放，不得以井或周围河道为冷却水池。

4) 固废：主要是一些废塑边料，要求粉碎后继续使用。

附件 2: 工商变更证明

综合档案室
档案证明专用章

企业变更登记事项证明书

有关部门: № 0001150

下列企业经本局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依法核准, 准予变更登记。

原 核 准 事 项		核 准 变 更 登 记 事 项
名 称	慈溪横河镇区纪世电器厂	慈溪市区纪世电器厂
住 所	横河镇孙家埭	横河镇孙家埭村
法定代表人	孙正君	孙正君
注册资(本)金	叁万捌仟元	伍拾万元
性质(类型)	私营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其 他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综合档案室
档案证明专用章
200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年产量	年产 9 万台塑料汽车修理车及 200 万只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生产量	300 台塑料汽车修理车、0.67 万只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			
检测当天产量	280 台塑料汽车修理车	0.58 万只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	275 台塑料汽车修理车	0.60 万只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
生产负荷%	93.3	86.6	91.7	89.6

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

2021 年 1 月 29 日

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原慈溪市横河镇远征达电器塑料厂）塑料汽车修理车及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工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5日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根据该公司塑料汽车修理车及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工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孙家境村，实施塑料汽车修理车及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工具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年7月26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对《慈溪市横河镇远征达电器塑料厂塑料汽车修理车及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审批意见。本项目自2006年8月开工建设，于2006年11月竣工并进行调试。2006年11月17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同意，将企业名称由“慈溪市横河镇远征达电器塑料厂”变更为“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6%。

（四）验收范围

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塑料汽车修理车及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工具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粉碎粉尘加盖运作，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及生活垃圾。速录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可回用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1010235）表明：

（一）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COD_{Cr}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其他企业标准。

（二）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审批决定中未对本项目总量进行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应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

2021年3月5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原慈溪市横河镇远征达电器塑料厂）塑料汽车修理车及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生产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塑料汽车修理车及塑料制品美容手工具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2021年1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1年3月完成。2019年12月10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慈溪市远征达电器厂

2021年3月6日